儿子有公证遗嘱,女儿有补充协议

父亲过世后老宅被拆迁,子女如何继承安置房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李诗韵

一套 90 平方米的陈年旧宅,被写入父亲的遗嘱:"归儿子所有";老宅尚未过户,父亲重病过世,老宅也被拆迁了。当获悉征收部门会分配两套安置房时,受赠房产的儿子怎么也不愿分一套房给为父亲尽过赡养义务的女儿。为此,这姐弟俩吵得不可开交

这是不久前发生在岳阳汨罗市一家基层司法调解室的故事。重阳节将至,有关老年人权益的话题再度火热——公证遗嘱与补充协议到底谁的法律效力更强?今天,我们就从这个故事中揭晓答案。



被公证的遗嘱和手写的补充协议

今年9月,一个来自征收部门的 电话打破了陆家的平静——过世父亲 陆宏伟的老宅拆迁,将分配两套安置 ^良

陆宏伟和老伴生前在汨罗市有一处老宅,二人育有一儿一女。1996年, 老人就老宅的归属问题曾写过一份遗嘱,注明该房产由儿子陆峰继承,并将该遗嘱进行了公证。

老人的遗嘱,女儿陆欣并不知情。 2016年,母亲过世,陆欣将父亲陆宏 伟接到了自己家中尽赡养义务,其间, 姐弟俩关系也不错,他们分工照顾父 亲,让父亲安享晚年。 2020年,陆宏伟的老宅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,房屋征收部门答应给两套安置房,父亲在补偿协议上签字,承诺儿女一人一套,并在协议上独留了女儿的电话号码。同年年底,房屋被拆掉。

2022年,陆宏伟重病,其间大多数时间由陆欣照顾,陆峰偶尔接父亲去家里住几天。为了弥补女儿,老人在重病期间将退休工资交给女儿补贴家用,并手写一张"补充协议",同意将老宅的安置房分—套给女儿。

然而,"补充协议"尚未公证,陆 宏伟便过世了。2023年9月,征收部 门通知陆欣去领安置房钥匙,陆欣叫陆峰同去才得知,父亲曾留下一份被公证过的遗嘱,该遗嘱中注明"老宅归儿子所有"。

陆峰不愿意分一套安置房给陆欣, 陆欣认为陆峰并未尽赡养义务,自己 应该获得公平的对待。陆峰手持被公 证的遗嘱,认定"拆迁也不能改变老 宅的归属权";而陆欣手持父亲手写 的"补充协议",认定"老宅并未过 户且已拆迁,性质完全不同"……为 此,两人吵得不可开交,最终只能前 往当地司法调解室说理。

律师说法

遗嘱人有权撤回、变更遗嘱

刘凯(北京市中闻【长沙】律师事务所律师)

随着大众法律意识的增强,当今 老年人立遗嘱的情况也较为多见。立 遗嘱实际上是能够提前实现遗产处置 意愿的重要方法,同时也可以有效避 免子女因遗产引起纠纷对簿公堂,影响亲情。

为何这些年遗产纠纷案件越来越 多呢?

原因可能在于大家对遗嘱、遗产等相关的法律知识并不完全了解。

前几年,有关部门做过一项统计, 北京法院系统受理的案件中,超过 60%的遗嘱设立存在争议。从这起案 件来看,陆峰可能认为,其父亲所立 遗嘱被公证过,效力应及于产权调换 后的房产,遗嘱所涉房屋被拆迁后所 获得的安置房和补偿款,理所当然由 陆峰继承,但其实不然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:"遗嘱人可以撤回、变更自己所立

的遗嘱。立遗嘱后,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,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。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"

因此,在本案中,老人在遗嘱中将其名下的房屋指定由儿子一人继承后,因房屋拆迁,老人在签署拆迁协议时承诺"儿女各一套",且手写"补充协议",因此,可认定第二份遗嘱为生效遗嘱。

除了房产、财产以外,遗嘱还能指定哪些归属权?

自然人除可以依照《民法典》的规 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外,还可以通 过遗嘱指定监护和设立居住权。

《民法典》第二十九条规定,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,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。遗嘱指定监护人应当满足两个条件:一是立遗嘱人是被监护人的父母;二是立遗嘱人担任被监护人的监护人。当作为独生子女的被监护人只剩下唯一的父亲或母亲,而父亲或母亲可能绝症快要去世时,其父亲或母亲即可通过立遗嘱的方式

给子女指定新监护人,给子女的将来 做好保障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,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,参照适用 本章的有关规定。住宅所有权人可以 在生前订立遗嘱,通过相应的意思表 示,为居住权人设立居住权。但是需 要注意的是:一是遗嘱方式设立居住 权,应参照合同方式设立居住权,采 用书面形式。二是遗嘱中确立的居住 权人如是住宅所有权人的法定继承 人,则居住权的设立属于遗嘱继承, 继承人无须为接受居住权的意思表示;居住权人如不是住宅所有权人的法定继承人,则居住权的设立属于遗赠,受遗赠人需要在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接受居住权的意思表示,否则视为放弃受遗赠。三是遗嘱设立的居住权,其包含的居住的条件和要求、期限、是否有偿、居住权住宅是否可以出租等,均遵循遗嘱的内容,居住权人不得擅自违背遗嘱的规定。

(为保护隐私。当事人皆为化名)

延伸阅读

委托律师代书遗嘱, 数千万遗产无法继承

文 / 李群 (上海市静安法院审判长)

沈女士出生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初 的上海大家庭,后长期在香港谋生, 上有一姐两兄,下有一妹。2020年, 沈女士患病住院期间,委托大姐的 儿子李先生(即沈女士外甥)为其聘 请了一位王律师。9月23日晚,王律 师独自一人前往沈女士住院的病房, 为沈女士制作订立遗嘱的谈话笔录, 随后制作了一份代书遗嘱。次日, 王 律师与另一位律师前往医院询问主 治医生有关沈女士精神状态及思维 是否正常后,两位律师带着打印好 的遗嘱前往病房。病房里, 沈女士 当着医生、沈女士的大姐以及李先 生的面, 宣读遗嘱全文, 最终在遗 嘱上签字盖章。

9月26日,沈女士在医院病重过世。遗嘱显示,沈女士对财产进行了安排:1.产权房及房屋内的所有家具等赠与李先生;2.股票资产、人寿保险单收益等赠与李先生;3.银行资金等赠与兄、妹以及李先生等人

在沈女士的追悼会上,李先生拿出遗嘱,要求按遗嘱分配。除沈女士大姐外,其他两兄一妹均不认可,要求按法定继承进行财产分割。李先生遂起诉至法院,要求判令遗嘱有效并按照遗嘱分配有关房产、股票、存款等财产。

在进一步审理查明遗嘱订立过程中,法院发现沈女士的代书遗嘱存在四处重大瑕疵:1. 王律师在利益相关人李先生带领下,曾单独为沈女士制作谈话笔录;2. 王律师完成遗嘱代书后,第二天上午脱离遗嘱人打印代书遗嘱;3. 遗嘱见证人仅见证遗嘱人签字盖章过程,未对遗嘱订立全过程见证;4.代书遗嘱订立过程中,可能存在利益相关人利用沈女士信息不对称、住在病房"孤岛"的心理状态,诱导其签订不符合自己意愿的遗嘱的可能性。

代书遗嘱的法定生效要件,必须符合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,即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,由其中一人代书,注明年、月、日,并由遗嘱人、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,也注明年、月、日。在审理代书遗嘱案件中,把握时空一致性原则是判断遗嘱有效性的关键点。

据此,法院依法判决沈女士代书 遗嘱不符合法定要件,应予认定无 效。